

统计与应用数学学院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项标准

根据《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标准。

校级大创项目结题验收合格条件：创新训练项目满足条件 1、2、3、5 之一，创业训练项目满足条件 4 及 3、5 中之一，创业实践项目满足条件 4 和 6。

1. 项目负责人撰写一份基于项目内容的成果报告（实验报告、调研报告等），字数不低于 8000 字，提供中国知网查重报告，复制比不超过 25%；

2. 项目组学生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指导教师）公开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论文 1 篇，公开发表论文需注明大创项目编号等信息；

3. 项目组学生以项目内容参加 ABC 类学科竞赛获得校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4. 项目负责人撰写不少于 8000 字的商业计划书或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

5. 基于项目内容、项目组学生为第一作者或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且项目组学生为第二作者申请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 1 项并获得受理（以获得受理号或授权号为准）；

6. 项目组学生作为股东成功注册了公司。

特别说明：结项所用材料均需发生在大创项目立项文件发布之后。
本标准由统计与应用数学学院负责解释。

统计与应用数学学院

2022 年 3 月 23 日